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岑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9日